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交易字第39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50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麗於民國107 年9 月2 日15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7 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與承德路7 段112 巷交岔路口時，理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方車輛動態，適告訴人王建華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同向前方，因車多壅塞而暫停，遭被告邱麗前揭車輛自後追撞，致告訴人王建華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後暈眩之傷害，因認被告邱麗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王建華告訴被告邱麗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，有108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1 號和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記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錢衍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亦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